

2022 年 9 月

2022 年食品安全宣传周 --面对不法行为，如何举报

守护舌尖上的安全，从你我做起。一旦发现涉及食品药品等安全问题，要积极举报，净化市场，保护你我他。但是，你知道如何举报吗？下面就介绍关于举报的注意事项。

一、发现食品安全问题向哪个部门举报？

答：向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服务中心举报。

举报电话：12315, 12345, 12331

来访地址：宜山路 728 号 3 号楼底楼大厅

（需要提前预约。预约邮箱：shoulitai@smda.sh.cn 预约电话：54909346）

每周一至周五上午（受理时间为 9:00-11:30）

每周一至周四下午（受理时间为 13:30-16:30）

二、举报受理中心的职能有哪些？

答：接受市民对本市有关**药品、医疗器械、食品、保健食品、化妆品**方面违法行为的举报。所有市民均可向本中心举报。

三、哪些属于本举报受理中心受理的范围？

答：1、关于药品、医疗器械

- (1) 未取得《药品生产许可证》、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》、
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、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》生产、经营药品、医疗器械的；
- (2) 未取得《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》生产医院制剂的；
- (3) 生产、销售、使用伪劣、未经注册的药品、医疗器械的；
- (4) 伪造、变造、买卖、出租、出借《药品生产许可证》、
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》、《药品注册证》、《医疗器械注册证》的；
- (5) 其他有关药品、医疗器械研制过程中的违法行为；
- (6) 法律、法规或规章规定应查处的行为。

2、关于食品、保健食品、化妆品

- (1) 未取得《餐饮服务许可证》经营餐饮、食堂的；
- (2) 未取得产品批准证书和相关生产资质，生产保健食品的；

- (3) 未取得《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》生产化妆品，
未取得批准证书生产特殊用途化妆品的；
- (4) 生产、销售、经营假冒伪劣保健食品、化妆品的；
- (5) 在食品餐饮环节中出现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问题的；
- (6) 在食品餐饮环节以及保健食品和化妆品生产、
经营环节中有违法行为的；

四、市民在举报时需提供哪些信息？

- 答：1、举报人本人的真实姓名、有效证件、联系电话、通讯地址或其他有效的
联系方式；举报人所举报的事项及其个人信息将受到严格保密；
- 2、有明确的被举报方，并能提供被举报方的姓名(名称)、地址、联系电话、
邮政编码等确切信息；
- 3、举报应该有相关的证据证明被举报方有涉嫌违法的行为。

五、哪些情况本举报受理中心不予受理或中止受理？

- 答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本中心不予受理或中止受理：
- 1、没有明确的被举报方或无法找到被举报方；
 - 2、举报人未提供足够证据材料，受理部门又无法查证的；
 - 3、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已经受理或者正在办理的事项，以及正在提起诉讼、
行政复议和仲裁的事项；
 - 4、属于外观质量问题的（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）；
 - 5、被举报的违法行为已超过 2 年，且之前未被发现的；
 - 6、举报人未提供真实的姓名、有效联系电话或其他有效联系方式的；
 - 7、举报事项不属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管辖范围或不符合
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或规章规定的。

六、举报时还有哪些注意事项？

- 答：1、举报人来访时，应该遵守来访纪律，填写“来访接待单”和“来访反馈
单”，如实阐述事实，提交相关证据和材料，文明用语、不得影响正常的
办公秩序；
- 2、举报人来访时，未经同意不得现场录音、录像、拍照；不听劝阻的，本
中心将停止来访接待；如需要现场录音、录像或拍照的，来访人须提出申
请，经我局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注：以上信息引用自【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】网站。